

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 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五、前點所列各獎項之推薦機關(構)、單位或人員(以下合稱推薦單位)如下：

- (一) 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：
 -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 - 2. 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。
 -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 - 4. 公私立醫事機構。
 - 5. 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(構)。
- (二) 特殊貢獻獎：
 - 1. 前款各目所列之推薦單位。
 - 2. 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 - 3. 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。

七、社工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績優社工獎及績優社工督導獎：
 - 1. 由公私立醫事機構推薦者：
提報人數以機構內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，十五人以下者提報一人，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一人，每機構至多二人。
 - 2. 由公私立醫事機構以外之推薦單位推薦者：
提報人數以單位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，三十人以下者提報一人，超過三十人得增加一人。**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**推薦單位之所屬分會(事務所)，其員工人數應與推薦單位合併計算，且推薦名額以三十人為限。
- (二) 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：無限制。

十、社工人員表揚獎項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、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，並得委託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辦理。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初審小組辦理，審查推薦單位檢具之資料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、學術界或實務界人士與社會賢達組成七人至十一人複審小組，就初審入圍者評選得獎者，複審小組以本部次長為召集人。

有關特殊貢獻獎，**得由前項第二款所定委員，於複審會議前進行推薦作業，並由本部邀請複審小組委員代表進行面訪及實地訪查，於會議召開前三日，提供訪查報告、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予複審小組，納入會議審查。**